

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单位履约考核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

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扣分/等级调整）	备注
1. 合同履约 (满分20, 扣完为止)	1.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的, 劳务作业再次转包的	20分/次	
	2. 对有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劳务单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	10分/次	
	3. 应当专业分包, 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例如: 有资质要求的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钢结构安装作业, 模板脚手架作业等, 劳务款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等)	10分/次	
	4. 分包工程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核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签订的, 劳务合作协议未经监理人同意建设单位确认擅自签订的	5分/次	
2. 人员、设备 (满分20, 扣完为止)	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2分/延迟十日	
	2. 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负责人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4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3.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或在岗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1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5.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的	1-2分/台套	如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在数量、功能等方面满足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 但型号、年限等与投标承诺有偏差, 可以不扣分
	6.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2分/次	
	8. 不执行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 不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 不配合总包对农民工考勤的, 不按时准确报送考勤情况的	2分/次	
	9. 不配合总包对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管理的, 未组织退场农民工签订工资结清确认书的	2分/次	
3.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40, 扣完为止)	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	8分/次	
	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的	0.5分/人次	
	3. 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未经总包审查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的	2分/次	
	4. 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由总包单位编制的, 劳务作业的施工方案由劳务单位编制的	2分	
	5. 分包工程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机械设备的, 劳务作业使用不合格的构配件和机械设备的	10分/次	
	6. 建筑材料由劳务单位提供的	10分/次	
	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8分/次	
	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的,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5-10分/次	
	9. 劳务单位未经总包、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的, 分包工程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的	3分/次	
	10. 未经总包、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机械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	3分/次	
	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的	5分/次	
	12. 分包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的	5分/次	
	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	5分/次	
	14. 原材料堆放混乱,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的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的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的	15分/次	
	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	2分/次	
	20. 因分包(劳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工期的	1分/延迟十日	
	2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0分	
	22. 不配合建设、总包单位进行各项验收的	3分/次	
	2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分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财务管理混乱的, 管理台账不完备的	5分/次		

4. 财务管理 (满分20, 扣完为止)	2.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的	6分/次	
	3. 虚假计量的	5分/次	
	4.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的	5分/次	
	5. 挪用工程款、劳务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其他不良影响的	10分/次	
5. 安全生产 (满分30, 扣完为止)	1.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的	3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的	1-3分	
	3. 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分/次	
	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的	2分/次	
	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或安全防护服装的	1分/次	
	6.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5分/次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分/次	
	8.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4分/次	
	9. 两个以上劳务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作业	3分/次	
	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3分/次	
	11. 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2分/次	
	12.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	5分/次	
	13. 主要负责人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5分/次	
	1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2分/次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分/次	
	1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分/次	
	17. 分包工程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0分/次	
	18.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15分/次	
	19.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分/次	
	20.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21.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	1分/次	
	2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6分/次	
6. 环保、其他 (满分20, 扣完为止)	1.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的	2分/次	
	2.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	5分/次	
	3. 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的	10分/次	
	4.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的, 违反廉政合同的	5分/次	
	5. 施工过程中因污染防控不力被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 受到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5分/次,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15分/次	
	6.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分/次	
7. 监督检查信息 (满分20, 扣完为止)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管理机构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良行为	5-15分/次	相关监督检查标准中已明确扣分标准的, 按其标准执行
	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15分/次	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1. 在填报履约信息基本情况或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影响总包招标正常工作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良; 原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半年	
	2.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良; 原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半年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良; 原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半年	
	4.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一个(次)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良; 原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及以下的, 按降低一级处理, 调整期限不少于半年	
	5.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或采用虚假信息投标,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中; 原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 调整为差, 调整期限不少于1年	

8. 动态调整	6.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中；原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调整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1年
	7. 发生较大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中；原履约考核等级为中的，调整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1年
	8.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9.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0.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3.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4.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5.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7. 经执法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8.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19. 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失联、拒不配合主管单位调查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期限不少于2年
	20.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至被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1.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差，调整至被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